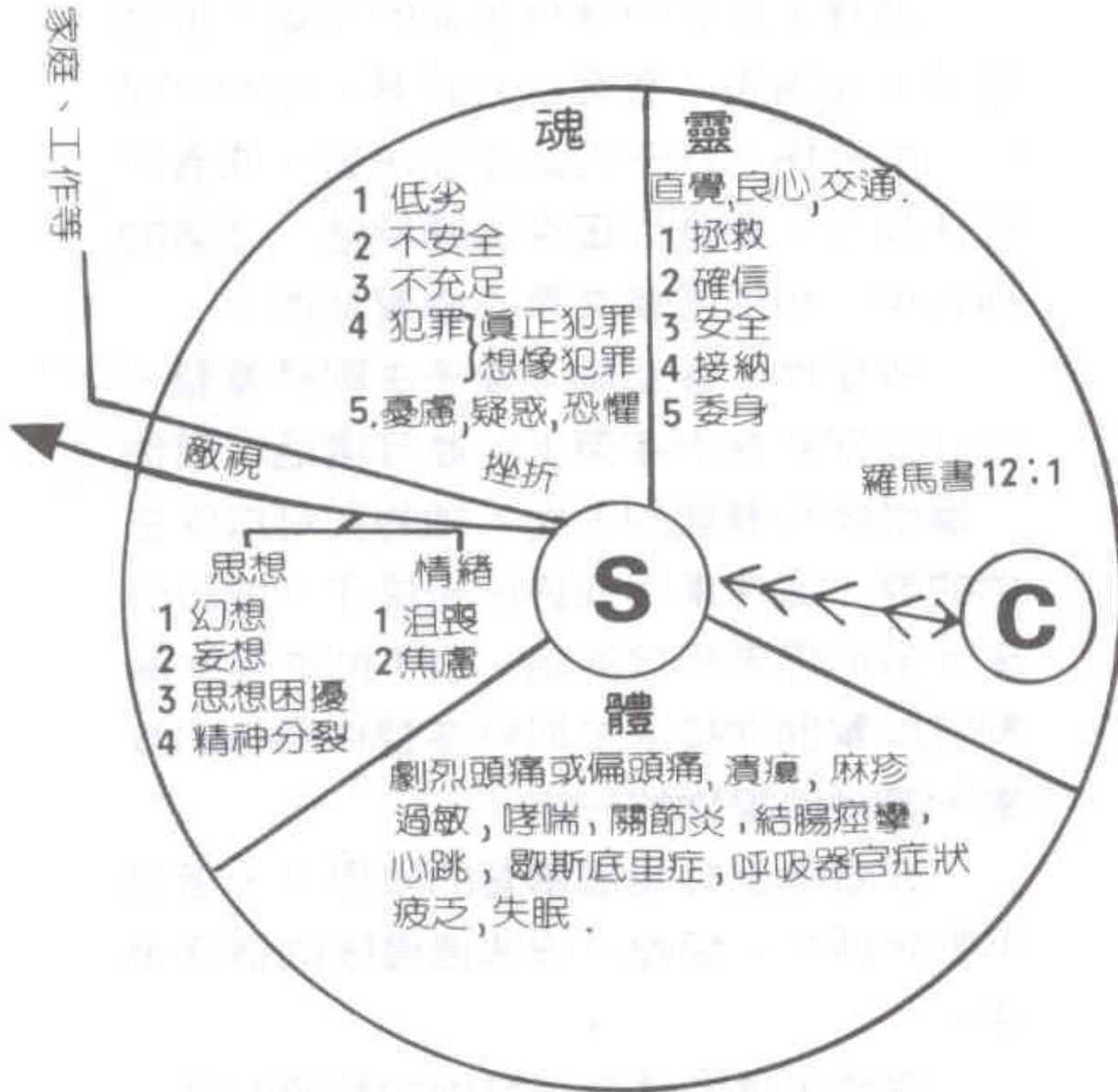


當你閱讀這篇文章的時候，也許你正在迷惘中，可能有人失信於你，神又似乎離你太遠，或許在你的生命中，從沒有遇過你所需要的愛，甚至連自己，你也沒有愛過、接納過。

這種不知如何應付生命的感覺，很容易會引起沮喪，甚至自我毀滅，你和所愛的人的關係也許已因此面臨決裂，或者已經決裂了。要是你正在這種絕望、漆黑的掙扎中，相信這篇文章必能幫助你。

神愛你，甚至賜下愛子主耶穌基督，為你的罪釘在十字架上，並且復活，給你一個得勝和豐盛的人生。祂的死可以除去你的罪，這件事你或許已相信了，或許仍未，若你仍未相信的話，以下的文字和圖解可以幫助你接受主耶穌基督作為你的救主，讓祂改變你的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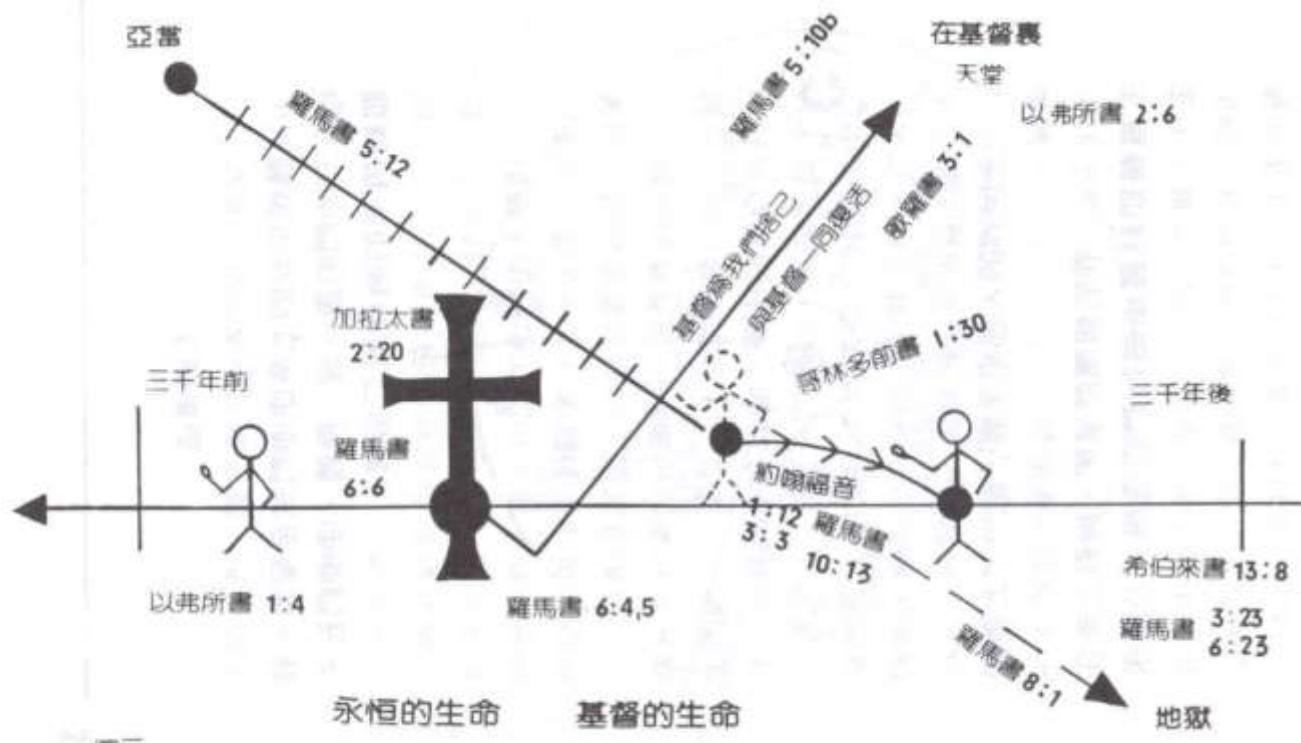
或者你已經相信基督的救恩了，但仍不斷地掙扎、受挫，沒法過得勝的信徒生



人的構造

從圖一我們看到人擁有靈、魂、體三方面願賜平安的上帝使你們完全聖潔。願祂保守你們的靈、魂、身體，使你們在主耶穌再來的時候無可指責。（帖前五：23）；人的肉體藉着感官與環境接觸；魂、或人格，就是主宰思想、意志和情感，維繫人際關係的部分；當人得着聖靈的更新、重生、並有聖靈住在心裏，靈就幫助人超越本身的能力、限制和環境。

靈只能與亞當——撒但的家族或者基督——神的家族聯合。（見圖二）我們生來就是亞當的後裔，並且在他的罪性上有分，對神來說，卻如已死一般。正因我們的生命從始祖亞當而來，是他生命的延續，當我們犯罪時，就是在他裏面，我們生在世上以前就已是罪人，犯罪只是天性而已全世界的人都犯了罪，虧欠了上帝的榮耀。（羅三：23）。每個屬亞當的生命



圖二

我們的需要

圖一的「拯救」一詞表示我們必須在靈裏重生，才可脫離亞當的生命而進入基督永恆的生命裏耶穌回答說：「我確實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上帝的國。」（約翰三：3）。要在靈裏重生，我們必須知道、承認自己生來就是罪人。與生俱來的罪性使我們不能不犯罪，因此我們必須接受基督進入生命中，因祂已為我們的罪死了。

從靈生的，就是憑信接受基督聖靈的，已經與主成為一靈然而你們若與基督連合，就是與祂合為一靈。（林前六：17）。可是，若要勝過試煉，並在生活上經歷神的平安，卻必須有得救的確據，而這確據乃建基於神絕對的話語上，不然，只會非常短暫、轉瞬即逝。

許多人在知識上相信主耶穌，但卻缺乏真正的確據，因為他們感覺不到自己已被救贖，由於情緒上的困擾，而這些困

實；我們所感覺的往往與真正的事實不一樣，直至基督成了我們生活的中心，這些受創的情緒得到治療為止。

每一個信徒，無論信了多久，都必須確信自己藉着主耶穌基督，已經與神建立了一個穩固、永恆的屬靈關係，他可以真正信靠、享受這穩固的關係。我確實的告訴你們，凡聽我的話，又信差我來的上帝的，就有永生。他們不會被定罪，而且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翰五：24）

許多信徒都知道他們已經接受了基督，但多不明白，也從未經歷過神的接納。許多人必須付代價去賺取人的接納。因此，他們認為神的接納也必須努力去賺取，但其實藉着基督的生命，我們早已獲得神完全接納了上帝藉着祂的愛子將這分洪恩白白賜給我們，使我們因着這分榮耀的恩典讚美祂。（弗一：6）；每一位信徒都得到神的接納，可是許多仍未能憑信心接受這事實。上帝那位聖潔無罪的耶

上自己的生命；願意讓神掌管一切，完全捨棄自己所有的權利，這重要的決志是一生不容改變的。

許多時候，我們委身基督以後，週遭的環境似乎會一時變得很混亂；神其實非常喜悅我們把生命的主權交託祂，然而如果神要掌管一切，我們就不能再受自己管理，這過程往往不會叫我們喜樂。神使用一些境遇、人事教導我們放下自己的主權，有時候我們更須無辜受苦，但這些痛苦卻往往成就了神在我們生命中的計劃。如果你們犯了罪，被責打的時候能夠忍受得住，這有甚麼了不起！如果你們因行善而招來了苦難，你們還能忍受，那就必定討上帝的喜悅。這也是你們蒙召的一個原因，因為基督也會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一個好榜樣，叫你們可以跟隨祂的腳踪而行。（彼前二：20—21）苦難和磨練臨到時，實在沒有甚麼快樂可言，然而這些卻正是為了我們所盼望的聖潔生活而預

下了他們要與祂兒子相似，使祂的兒子在許多弟兄中成為長子。（羅八：29）。這順服、學習包含了受苦。我們也知道，聖靈使萬事都互相效力，使愛上帝又按着祂旨意被召的人得益處。（羅八：28），這「益處」往往在受苦過後，回顧神的恩典才能領略得到。

內心的矛盾

圖一的「S」代表「自我掌管」或是「屬肉體」的生命，在大多數信徒的信仰歷程中，生命仍由自我支配控制，「自我」在不同的人身上以不同的姿態出現，用各種手法滿足自己的需要，當人受肉體所管轄時，金錢、物質、成就、名聲、性慾、權力、或許多數不清的事物都能成為生活的中心；換句話說，屬肉體的生活就是信徒企圖單憑自己的力量去過基督徒的生活。

所以，肉體對基督徒來說，實在是一

的對付肉體，祂常讓信徒看到自我的失敗，終不能不放下自己，然後以舊有的生命換取基督的生命。

只要肉體未受管轄，圖一「魂」部分的困擾就會持續，甚至會隨着時間的過去和責任的增加而愈趨嚴重。有時候，心理上的平衡適應，可以幫助我們面對許多生活上的困難，但卻永遠不能叫人得着真正的滿足。

心靈的空虛，加上罪咎感（真實或想像出來的），形成了不同程度的沮喪、不滿，有些人以言語行爲發洩在他人身上，也有些爲了害怕別人報復而勉強壓抑着滿腔的敵意；不少人把一切挫折困難歸咎於自己，藉此壓抑心中的憤怒和失望。不論爲了甚麼緣故，壓抑仇恨和失望，對人的思想和情緒都會產生極大影響，很可能形成抑鬱、焦慮。有些人更進一步，隨自己意思去扭曲、抗拒事實，藉此逃避那真正的問題——就是「自我中心的生命」。

理的疾病，起因其實就是一個根深蒂固的問題——「自我中心的生命」。

我們的拯救

當人看到神可以挪去自我的主權時，上述心理和生理的疾病就開始痊愈了。

圖二解釋「出死入生」的原則——就是神除去內心困擾的方法。

圖二的橫線代表永恆的生命，即基督的生命，永恆的定義是無始無終，超越時間的限制，基督永遠活着，昨日、今日、永不改變，因為祂是神！耶穌基督昨天、今天、一直到永遠都是一樣的。（來十三：8）如線的左方所示，基督道成肉身基督成為一個人，住在我們中間，充滿了恩典和真理。我們也會看見祂的榮耀，正是父上帝獨生子的榮耀。（約翰一：14），在世生活三十三年，然後被釘十字架，埋葬，第三日從死裏復活最重要的事，就是我傳給你們的福音，和我所領受的並無分別。

的人，祂都能徹底的拯救他們；因為祂是永遠活着，不斷地為他們祈求。（來七：25）。永生不但是目前、將來的事實，也包括了永恆的過去。

從前我們都在亞當的永死中，直至重生得救以後才能進入基督的永恆生命裏耶穌回答說：「我確實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上帝的國。」（約翰三：3）。在圖二，我們不難看到一件事，就是我們的先人，（斜線上的虛線所代表的）要是失落了，我們也必同樣失落。肉身既源於亞當，我們也必須面對臨到他的一切；他犯罪，我們也犯罪；他死了，我們也不能倖免，就好像，假如我們的曾祖父未為人父以前就死了，我們也就在他裏面死了。既然屬靈的死亡就是與神隔絕，那麼我們一生下來，在靈裏就是已死了。我們需要尋求神的赦免，更需要得着生命；主耶穌基督來到世上，把赦免、生命都帶給我們——祂為我們的罪而死，又賜

如果你是個基督徒，相信你已明白上面所講的，但也許仍未知道以下的：

對於信主的人，肉身的死好像一扇門，從罪惡的世界通往神的國度去。同樣，也有另一種死亡，從帶罪的生命通往基督永恆的生命裏。一個人重生之際，也死去了，因為舊有亞當的生命完結，卻在基督裏重生。

當我們信主重生的時候，基督就進入生命中；不但如此，我們還得以分嚐祂永恆的生命。「羅馬書六章三節說我們受洗歸入基督（祂的生命），也受死歸入祂的死」，因為我們不能同時又有亞當的生命，又有基督的生命。

我們的身份

憑信接受基督，就是相信祂十字架上的死已為我們付了罪的代價，更表示我們已得着一個新生命——一個伸展到過去與未來的永恆生命；換句話說，我們以從前

掌權的榮耀你們不曉得嗎？我們受洗禮歸屬了基督，就是已經成為祂的一部分，歸入祂的死。於是我們藉着洗禮，已經和祂一同死了，一同葬了；而且，基督後來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更使我們生活的一舉一動，都有復活的、新生的樣式。

（羅六：3—6）；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自己，乃是基督活在我裏面。現在我軀體裏面的生命，是靠着相信上帝的兒子而存活的。祂愛我，甚至為我捨命。（加二：20）；上帝不單使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並且讓我們和祂一同坐在天上！（弗二：6）。祂只有一個生命，就是我們重生所得着的生命這見證就是：上帝已經把祂兒子永恆的生命賜給我們。於是，人有上帝的兒子，就有生命；人沒有上帝的兒子，就沒有生命！

（約壹五：11—12）。

除非真正憑信心經歷過與基督同釘十

書五章十七節所載：「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十架的經歷（與基督同釘、同復活的經歷）是通往聖靈掌管的生命的門。為這緣故，我勸你們，行事為人要順從聖靈的引導，就不致放縱情慾了。（加五：16），是死裏的新生，失敗中的勝利，也是信徒受苦難的目的和答案。十架的道路和十字架本身就是一條受苦的路，但也是唯一能領我們脫離苦難的道路。

你是否願意憑着信心，了結以往一切的困難和挫敗呢？你又是否願意完全放下自己而得着祂的生命呢？這樣做就是以自我中心的生命換取基督掌管的生命，從此讓聖靈充滿和管理；反過來就是繼續那屬肉體的生命，一個充滿矛盾、苦難和挫敗，叫聖靈擔憂的生命。

要是你從未接受基督作你個人的救主，那首要的就是求神藉着靈裏的重生賜你新的生命，你只須誠心向祂這樣禱告：

「天父啊，我知道我是一個罪人，仍然在亞當裏不斷犯罪，我相信祢差遣了獨生子主耶穌基督，為我罪而死，我也相信祂已經復活，至今仍然活着；現在我願意接受祂進入我的靈裏作救主，也願意放下自己所有的，完全降服在祢面前；我願意從罪惡、自私的生活回轉過來，要得着基督裏的新生命。感謝祢拯救了我，阿們。」

認信的禱告

如果你已作過上面悔改的禱告，就是一個重生的人了，因為神說過凡相信基督的，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但那些接納祂的，也就是相信祂的人，祂就賜給他們權利成為上帝的兒女。**（約翰一：12）

無論你在許久以前，或剛剛才為得救而禱告，以下的禱告都可幫助你經歷基督

願意，請如此禱告：

「父啊，感謝祢赦免我的罪，把我從滅亡中拯救出來，歸入基督的生命，如今我是屬基督的人，我相信我已與祂同死、同葬、同復活，並且與祂一起坐在祂的右邊。我從今以後願意祢的兒子耶穌基督活在我裏面，讓祂的生命藉我傾流。我向罪已死，向祢卻仍活着。當我忘記自己已與基督同死，企圖靠自己的智慧能力過基督的生活時，求聖靈提醒。我願意把生命交上，作祢彰顯公義的器皿，不容有半點玷污。感謝祢讓基督的生命顯明出來，願祢使用我來榮耀祢自己，奉主名求，阿們。」

[**\[next\]**](#) [**\[back\]**](#) [**\[start\]**](#)